

关于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23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5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58)。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被授权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查询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6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国泰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陆金所资管自2016年6月24日起对其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同时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是否新增费率
1	000043	国泰中国内地A股海外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是
2	000175	国泰美国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是
3	000199	国泰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是
4	000218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5	000322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6	000323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7	000324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8	000325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9	000326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10	000327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11	000328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12	000329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13	000330	国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是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6月20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直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6,155,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其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3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直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76,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2%,累计增持总金额约9,488万元。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二、本次增持目的
福建建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福建建工计划自2015年7月28日起的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360,500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能建集团有限有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此外,福建建工计划自2015年7月28日起约一年时间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在符合现行规定的情况下直接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2%(含资管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披露情况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建工150129”	定向交易	2016年6月12日	26.99	379,000	1,022	公告编号:2015-099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27日	14.12	3,031,650	4,282	2016-0013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竞价交易	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4日	15.24	2,744,992	4,184	2016-009,07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401,719.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40,172.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7日
派息日/股息发放日	2016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收盘后,于2016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

股利和股利事项的说明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2014年第4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

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6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赎回的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yv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3. 依托优势资源,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及养生养老产业模式,提升文化旅游的体验感和幸福指数,探索解决未来老龄化社会问题的市场经济模式。

(二)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总面积约为301平方公里。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总规模约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投资额度需根据届时获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和中国具体实施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供地价格、建设内容等各项情况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双方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山区十渡国际旅游度假区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招商引资,共同推动十渡风景名胜片区经营管理及整体发展的转型升级。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整合十渡风景名胜片区旅游资源,完善交通和市政配套,建设旅游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景区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彻底改变十渡景区的旅游现状,努力将景区打造成为5A级景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 围绕京冀一体化发展契机,构建京西—河北跨三城旅游产业带,打造京西旅游圣地,带动京冀两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